

青岛丰达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更正公告（二）

（招标编号：QDBYS-HG230801-001）

一、内容：

本项目需要律师见证，参与整个开标评标定标过程。律师见证费为中标额的千分之一，不足五百元按五百元收取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青岛丰达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信昌路 888 号

联 系 人：陈伟

电 话：13954204692

电子邮件：zhenzhengze1979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青岛柏悦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9 号

联 系 人：张淼

电 话：16606351210

电子邮件：16606351210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